

年金改革議題排序，即將進入實質討論

日期：105-9-1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 11 次委員會議今(1)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，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。今天會議分成 2 大部分，首先就前次會議所提政務人員退職制度、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及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，由委員提問及銓敘部回應，之後就第 1 次至第 10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暨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交換意見，會中委員發言踴躍且意見眾多，將於下(第 12)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排序，以利後續會議進行。

林副召集人表示，今日會中提出的年金改革議題建議與討論順序，係由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歷次會議委員的提案、發言，及民眾經由網路及書信提出之建言，另參酌 OECD 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及年金制度基本邏輯而擬定，以期有計畫及有步驟地進行討論，各委員基於所代表團體立場而有不同意見，亦可自行提案併同討論。

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，關於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議題討論順序，具有一定邏輯性，首先須針對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，如現行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是否維持，若認為現況不利於年金制度永續發展，可進一步考量各制度逐步整併或轉型，甚至將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整併為大國民年金，這些建議都有人提出。亦即，當前職業別分立的制度或進行部分整併，甚至進行大整併的提議，均留待委員會討論。

其次，應就給付項目進行討論，必須先確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程度，此涉及所得替代率及其上限與最低保障之設定，另亦須考慮投保薪資及其調整方式等。接下來即須考慮財源，如投保薪資計算方式、費率上限及分攤比等。之後則就領取資格、制度轉換機制、基金管理及特殊對象逐一加以討論。下次會議將由年金辦公室就委員提出意見重新盤整，確定順序，以儘速進入實質討論，不致使年金改革工程延宕，符合國人殷切期待。

林副召集人另強調，年金制度在過去若干年已進行小規模的改革，但國人大多數主張必須繼續改革，包括：制度複雜分歧、財務危機、請領年齡太早、所得替代率太高、保障水準差距過大等，顯示我國年金制度有迫切改革之必要。尤其嚴重財務赤字，帶給年輕世代擔心領不到的恐懼，無法簡化成靠外匯存底高低、促進經濟發展、提高基金運用效益等外部因素來尋求解決，而認為年金制度本身無改革之必要。何況，給付水準差距過大產生的社會對立問題，再加上人口老化及少子化，導致財務失衡等，均不利制度之永續發展。過去幾次改革過程中，由上而下、資訊不透明等為人詬病的缺失，在本次改革中均已導正為由下而上、資訊公開透明及多元參與，如此符合程序正義的年金改革作法，希望國人能給予支持與肯定，相信未來改革成果也能符合多數國人期待。